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及
- IV. 關連交易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III.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6港元)之方式，集資約37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2,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金融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幼兒產品；(ii)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的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金融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幼兒產品，以及護老相關行業；以及(iii)餘款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經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有關的股份／合併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登記。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IV. 關連交易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為包銷商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9,300,000港元（按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的最高數目發售股份2,328,422,408股包銷股份計算）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銷股份發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則是次發行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鑒於(i)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超額認購申請**」），因此是次包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1)條之規定；及(ii)由於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包銷，無超額認購申請之包銷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基於前文所述，公開發售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故包銷股份發行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股份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股份發行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偉健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奕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0港元之股份，其中5,821,056,02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將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益處

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通函指定之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有關碎股的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2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3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5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為36,50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並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III.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821,056,025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
生效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
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
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
份／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6,568,448.1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
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
則8.08條之規定。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
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
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0%。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78.08%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
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2港元折讓約77.21%（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
響）；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
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折讓約78.23%（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
響）；及

- (d)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及／或合併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41.61%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 (其中包括) 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5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經正式核證章程文件各一份 (連同必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列之條款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作出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的一切有關責任；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接納之條件 (且該等條件 (如有及倘相關) 之達成不遲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前之營業日) 批准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e)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以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 (包括但不限於) 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或被附加條件)；

- (f)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h) 股份合併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a)至(f)段及(h)段所載不能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在包銷協議所載相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載列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在各情況下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責任將隨即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承擔其同意之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股份（不包括包銷佣金）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有關的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條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與此有關的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一切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及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際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的現金收入。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需要現金以進行新投資。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正處於擴展階段，並透露由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源不足，縱使發現潛在投資機遇，但最終無法取得合同，因而難以與其他具規模之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之資本規模，可使本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之利，因而屬較為實際及更具效益之舉。此外，本公司可利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擴大本公司之資金規模。因此，此舉可令本集團在獲取大額投資以賺取可觀回報方面擁有更大優勢。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淨溢利分別約為105,200,000港元及244,7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所作非上市投資之平均投資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4,700,000港元，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實力，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策略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獨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10,5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72,5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公開發售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1.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童產品；
2.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製造嬰童產品及護老相關業務；及

3. 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其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於及並非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提供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繼續負責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	-	-	-	-	-	-	2,328,422,408	80%
公眾股東	5,821,056,025	100%	582,105,602	100%	2,910,528,010	100%	582,105,602	20%
合計	<u>5,821,056,025</u>	<u>100%</u>	<u>582,105,602</u>	<u>100%</u>	<u>2,910,528,010</u>	<u>100%</u>	<u>2,910,528,010</u>	<u>100%</u>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小時）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 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日（星期一） 至二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九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九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三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
公佈發售股份之結果	三月六日 (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三月九日 (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九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九日 (星期一)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V. 關連交易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為包銷商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9,300,000港元（按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的最高數目發售股份2,328,422,408股包銷股份計算）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銷股份發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則是次發行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鑒於(i)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超額認購申請」），因此是次包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1)條之規定；及(ii)由於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包銷，無超額認購申請之包銷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基於前文所述，公開發售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故包銷股份發行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股份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股份發行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偉健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奕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公开发售及包銷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开发售及包銷股份發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公开发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开发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开发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开发售及包銷股份發行，而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开发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將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彼等根據公开发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0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亦即股份在緊接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或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即緊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由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公開發售之結算日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亦即2,328,422,408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獲發行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作出，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公开发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份，在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002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其面值為每股0.02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最多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吳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